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78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宏祥综合批零农家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0L159384674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1999年10月11日

经营者：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烟酒糖茶、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杂（不含烟花爆竹）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2024年8月5日白山市市场监管局白山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接到投诉举报函。投诉举报人张国君投诉举报白山市浑江区宏祥综合批零农家商店销售过期食品，因白山市浑江区宏祥综合批零农家商店可能存在涉嫌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4年8月19日立案，对其展开调查。2024年9月2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经当事人查阅后进行了现场检查，2024年9月4日对白山市浑江区宏祥综合批零农家商店经营者吕春玲进行了询问调查。同日，当事人进行了食

品召回工作，对售卖的过期食品进行召回。

经核查，第一、白山市浑江区宏祥综合批零农家商店于2024年8月1日销售给投诉举报人张国君2袋康师傅红烧牛肉面（售价6元），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保质期6个月，涉嫌违法商品金额6元。同时，在超市商品货架发现过期食品康师傅红烧牛肉面（批次2024.1.29）2桶，于2024年7月28日过期，销售价格4元/桶，涉嫌违法商品货值金额8元；康师傅红烧牛肉面（批次2023.12.20）3桶，于2024年6月19日过期，销售价格5元/桶，涉嫌违法商品货值金额15元；康师傅红烧牛肉面（批次2024.1.26）5袋，于2024年7月25日过期，销售价格3元/袋，涉嫌违法商品货值金额15元。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第二，白山市浑江区宏祥综合批零农家商店销售的康师傅红烧牛肉面是其在软件拼多多APP中多多卖菜中购买，其中康师傅红烧牛肉面（批次2024.1.29）购进1箱，购进价44.99元；康师傅红烧牛肉面（批次2023.12.20）购进1箱，购进价36.99元；康师傅红烧牛肉面（批次2024.1.26）购进1箱，购进价53.99元。销售时为顾客微信扫码收款、现金等方式，未能提供销售记录。同时，其并未对购进产品进行进货查验，当事人经营者口述认为拼多多多多卖菜是大平台，不能有假货。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第三、白山市浑江区宏祥综合批零农家商店经营面积较小，日常售卖人员仅1人，为经营者吕春玲，日常食品销售主要为销售预包装食品。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

贩认定标准》的通知（吉市监协调字〔2022〕69号）文件中关于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副食品店、小卖部、便利店等个体经营者。”，当事人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其具体经营情况，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 2、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主体资质。
- 4、现场检查照片和现场扣押的过期食品，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其具体经营情况，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 5、召回公告和整改照片，证明当事人对食品进行召回和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4年10月15日送到白山市浑江区宏祥综合批零农家商店，经营者吕春玲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一、白山市浑江区宏祥综合批零农家商店于2024年8月1日销售给投诉举报人张国君过期食品康师傅红烧牛肉面2袋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二、白山市浑江区宏祥综合批零农家商店未能提供康师傅红烧牛肉面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进货票据和进货商资质的事实，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采购食品、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并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内容。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之规定，构成了作为食品经营者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三、白山市浑江区宏祥综合批零农家商店经营面积较小，日常售卖人员仅1人，经营规模小，日常食品销售主要为销售预包装食品。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认定标准》的通知（吉市监协调字〔2022〕69号）文件中关于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副食品店、小卖部、便利店等个体经营者。”，其更符合小食杂店，当事人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

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规定，构成了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在知道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后，及时启动了食品召回工作和违法行为整改工作，涉嫌违法食品货值金额仅为 44 元：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中“判断标准：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 0.2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规定裁量标准拟定处罚。

综上，白山市浑江区宏祥综合批零农家商店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参考《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 1、没收违法所得 6 元；2、没收过期食品（详见物品清单）；3、并处罚款贰仟元整；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